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发来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黄庆伟先生和吴娟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由于中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吴娟女士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王僚俊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接替吴娟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庆伟先生和王僚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吴娟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王僚俊先生的简历

王僚俊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职于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在此期间主持或参与了密尔克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岩大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迪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迪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沃尔核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广核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宣亚国际收购映客直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帝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迪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英唐智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